

亨德森遠見基金通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富達投信甫於近日接獲「亨德森遠見基金系列」之在台總代理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通知事項。相關書件如附件所示供參。

若您對本通知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聯絡您專屬的業務專員。富達證券營業讓與予富達投信後，目前富達投信未擔任該系列基金之銷售機構，若有其他相關問題，建議您可洽詢該系列基金之總代理人。

###

【富達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索取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可至高達投資服務網 <http://www.fidelity.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或請洽富達投信或銷售機構索取。Fidelity 富達, Fidelity International, 與Fidelity International 加上其F標章為FIL Limited 之商標。FIL Limited 為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FIL Limited 在台投資100%之子公司。110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富達投信服務電話 0800-00-9911。
SITE 2016 09-007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八十九號六樓

聯絡人及電話：彭曉琪(02) 2757-5622

受文者：亨德森遠見系列基金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201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0634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 本公司總代理之註冊於盧森堡之亨德森遠見基金（Henderson Horizon Fund）名稱變更事宜。

說明： 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之註冊於盧森堡之亨德森遠見基金（Henderson Horizon Fund）特別股東大會通知及名稱變更事宜進行通知。

五、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第5款之規定辦理。

六、 依境外基金機構之通知，亨德森遠見基金（Henderson Horizon Fund）（下稱「本基金」）之名稱擬變更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七、 即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下稱「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本公司章程之變更案。自2017年10月30日起，將於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提供載有所有變更之重述章程草稿供您查閱。取決於股東大會的核准，自2017年12月15日起開始生效。

八、 相關細節暨基金名稱變更對照表，請參閱特別股東大會通知書。

正本：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一明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如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節譯文)

凡本通知使用但未另行定義之詞彙均應與 2017 年 5 月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所定義者具相同義涵。

本文件乃重要文件並需您即刻留意。若您對於採取何種行動有所疑問，請立即諮詢您的證券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關係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亨德森遠見基金（下稱「本公司」）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下稱「SICAV」）
盧森堡
商業登記編號 B 22847

2017 年 10 月 30 日

致親愛的股東，

謹致函通知身為一檔或多檔本公司基金股東的您有關本公司及基金之部分變動。關於各基金變動內容之細節，請參閱本信函之相關附件及 2017 年 5 月份之公開說明書。

「基金」一詞係指各附件中之相關基金。

1. 章程變更

即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下稱「股東大會」），以便您可投票表決本公司章程之變更案。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將於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提供載有所有變更之重述章程草稿供您查閱。取決於您在股東大會的核准，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下列應特別注意的變動將開始生效：

- 公司名稱之變更—參附件一。

- 稀釋調整之釐清—參附件二。

因本公司之名稱變更，基金之名稱亦將隨之變動如，附件一所述。

本次股東大會亦將另行提出一些變更案，例如探討盧森堡公司法帶來的彈性及變動。本郵件包含了股東大會之召集通知。

應採取之行動

針對本通知第 1 部分所列之變更，請參照另行檢附之 2017 年 10 月 30 日股東大會召集通知並參加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將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開。因預期無法達到至少 50% 已發行股份之必要出席門檻，故第二次股東大會將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開。

董事強烈建議您參與股東大會之投票。您得親自投票或透過委託書進行投票。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股東大會所收受之委託書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之股東大會仍為有效。

2. 基金之變更

詳如本股東通知所載之下列之變更，將於以下日期生效。

下列變更將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 本公司部分服務供應商之變更—參附件五。

應採取之行動

若您同意本通知第 2 部分所載之擬變更事項者，則您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若您不同意本通知第 2 部分所載之擬變更事項，則您得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前就附件 5 所提及之變更，在任何日期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免費買回或轉換您

於基金中之股份。謹請注意，為保障其他股東之利益，董事擁有於其認為適當時適用稀釋調整之決定權，以反映更公平之投資價值。任何稀釋調整之運用均應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為之，並可能因而降低您出售股份所獲之款項。

您亦得申請買回您的持股或轉換您的持股至任何其他本公司子基金之股份（惟需包括您的國家在內之地區允許該等投資），並透過以下聯絡方式指示登記人及股務代理執行買回：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Registrar and Transfer Agent,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352) 2605 9601

傳真：(352) 2460 9937

若您選擇買回您於基金中之股份，我們將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將買回款項給付予您，如您係因本通知所述之變更而買回者，我們將不索取任何費用（除如前所述外）。

若我們尚未持有相關文件，我們或會要求文件以驗證您的身份。直至收到該等驗證前，我們可能會遲延給付。我們通常會按照我們所持有文件中的常規指示進行給付。若您已變更您的銀行帳戶但尚未通知我們，請以書面按上述地址向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確認您的最新訊息。

若您選擇將您的股份轉換為不同子基金之持股，我們將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依該子基金所適用之股價，以款項購買您指定之子基金股份。

若您對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股票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關係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轉換或買回您的股份可能會影響您的稅務地位。因此，您應就任何適用於您具有公民身分、住所地或居所地國家之稅務，尋求專業顧問之指引。

額外資訊

如何聯繫我們

若您有任何問題，請利用上述資訊聯繫登記人及股務代理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投資人得自登記營業處所及於網站 www.henderson.com 上免費索取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下稱「KIID」）、章程及本公司之年報及半年報。

針對新加坡之投資人，[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址設 Level 34 - Unit 03-04, 138 Market Street,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 為於新加坡之代表人。投資人得自新加坡代表人處免費索取公開說明書、產品介紹清單（下稱「PHS」）、章程及本公司之年報及半年報。針對瑞士投資人，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址設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為於瑞士之代表人及本公司支付代理機構。投資人得自瑞士代表人及支付代理機構處免費索取公開說明書、KIID、章程及本公司之年報及半年報。

請注意子公司及/或您針對您的投資而聯繫之駿利亨德森集團第三人代表，得出於訓練、品質及監控之目的，於符合錄音保存相關法規之義務下，記錄通話及其他通訊之內容。

董事同意就本信件內容之正確性負責。

此致

Les Aitkenhead

董事長

(餘略)

附件一
變更本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在亨德森集團（Henderson Group plc）與駿利資產集團（Janus Capital Group）於 2017 年 5 月合併後，亨德森全球投資（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之品牌將重新命名為駿利亨德森投資（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因此，經您於股東大會同意後，本公司之名稱將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由亨德森遠見基金（Henderson Horizon Fund）更名為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駿利亨德森投資結合了兩家互相匹配之事業－駿利及亨德森，其共同擁有以客戶為主及協力合作之文化、旗鼓相當的投資能力並同以積極管理為重心。駿利亨德森投資結合了雙方組織之人才庫，建立強大的全球團隊，俾更能為客戶提供具有創新的解決方案。本次合併創造出一間具有更大規模、產品及投資策略更加廣泛多元且投資專業人員與銷售更加強化的公司。此舉提供了卓越的觸角和空間，使駿利亨德森投資得按客戶之期望提供積極的投資管理及高水平之支援與服務。

如您在股東大會中同意本公司名稱之變更，基金將重新命名如下：

基金目前之名稱	基金之新名稱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Asian Dividend Income Fund 亨德森遠見基金-亞洲股息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Asian Dividend Income Fund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亞洲股息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Asia-Pacific Property Equities Fund 亨德森遠見基金-亞太地產股票基金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Asia-Pacific Property Equities Fund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亞太地產股票基金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Euroland Fund 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領域基金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Euroland Fund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領域基金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Global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基金目前之名稱	基金之新名稱
Property Equities Fund 亨德森遠見基金-全球地產股票基金	Global Property Equities Fund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全球地產股票基金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Global Technology Fund 亨德森遠見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Global Technology Fund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Japan Opportunities Fund 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機會基金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Japan Opportunities Fund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機會基金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Japanese Smaller Companies Fund 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Japanese Smaller Companies Fund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Pan European Equity Fund 亨德森遠見基金-泛歐股票基金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Pan European Equity Fund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泛歐股票基金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Pan European Property Equities Fund 亨德森遠見基金-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Pan European Property Equities Fund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亨德森遠見基金-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US Growth Fund 亨德森遠見基金-美國增長基金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US Growth Fund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美國增長基金

附件二 稀釋調整之說明

目前，公開說明書之條款規定董事得於任何交易日其申購或贖回占已發行股份之比例重大之情形，或其他董事認為適當之情形下，以報價或競價(視情況而定)為基準，並考量相關交易成本，或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評估投資之價值，以更公平反映此等情形下的投資價值。此舉被稱為稀釋調整或擺動定價之運用。

目前，2017年12月15日版之公開說明書及章程將潤飾關於稀釋調整之概念。

請見下列將納入本公司2017年12月15日版公開說明書中經修正之稀釋調整揭露事項：

「稀釋調整」

稀釋調整可能反映於股份之買價及賣價，該調整總額得代表於特定條件下相關基金可能產生成本及費用之百分比估計。此亦稱作擺動定價。

於董事認為此舉乃為本公司最大利益之範圍內，考量現行市場狀況及任何基金於任何營業日之規模下股東申請若干申購或買回之程度由董事所訂定之門檻，董事得全權決定於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中反映該等調整，調整總額得代表於該條件下相關基金可能產生之成本及費用之百分比估計。由於稀釋調整將取決於任何某一天的總交易淨額，因此稀釋調整是否會在任何未來時點發生及其最終將需要進行調整之頻率均無法準確預測。

董事亦得在尚未達到門檻，但於其認為符合既有股東利益之情形下，酌情進行稀釋調整。在為具有績效表現費的基金計算績效表現費時，稀釋調整將不會被納入股票價格之考量中，特此敘明。

根據基金所投資特定資產的正常交易及其他成本(包括交易差價)所進行的稀釋調整可以隨市場狀況而變化，且通常將不超過相關資產淨值的2%。然而，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增加調整幅度，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稀釋調整政策的運作方式並無變動。

附件三

(略)

附件四
(略)

附件五

本公司部分服務供應商之變動

1. 作為本通知附件 1 所揭露品牌整合之一環：

- 副投資管理人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Australia) Institutional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業於**2017年12月15日**變更其名稱為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Australia) Institutional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目前我們並未預期其他擔任本公司服務提供者的亨德森集團公司變更其名稱。

2. 鑒於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已不再需要投資顧問之職能，因此董事已決議終止與 Henderson Management S.A 之投資顧問協定。該合約之終止將不會造成子基金任何營運上之變動，並將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附件六
(略)